关于调整部分区级河流河长的通知

区级河湖长制联席单位，各河湖长制办公室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由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刘永华同志担任涢水河长，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刘文国同志担任浪河河长。因区领导职务调整，对应河长空缺时，由其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代为履行河长职责。

2023年12月4日